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傅關鈺（原名張祺頤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38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194號）

一、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嗣後申請使用債權人之「大哥付」服務，並同意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，亦即債務人向債權人之特約商購買商品或服務後，須依帳單向債權人繳交帳款。二、債務人於如欠費明

01 細表所示之交易日期、消費商店、應繳總額進行購物，債務
02 人並分別使用大哥付分期支付前述各次交易之價款，然並未
03 依約支付，各次交易之總分期及已繳期數、欠費金額亦請見
04 該欠費明細表，依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第肆、四條，一期未
05 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應清償餘款4387元(如欠費明細
06 表), 遲延利息依同條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。釋明文件：
07 申請書、用戶服務條款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